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

會址：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電話：(05)5354088

傳真：(05)5332336

E-mail：ylcm@seed.net.tw

聯絡人：江佩容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4 日

發文字號：(107)雲縣中醫邦字第 063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

主 旨：轉知有關「處方藥品真品辨識之實施原則」，請 查照。

說 明：依據雲林縣衛生局 107 年 3 月 1 日雲衛藥字第 1070003162
號函辦理。

理事長黃上邦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年3月6日

收字第 076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秀麗 (05) 5328841
傳真電話：(05) 5347397
電子郵件信箱：yls359@ylshb.gov.tw

640

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0700031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處方藥品真品辨識之實施原則」，惠請貴院（會）轉知所屬，以保障病患權益，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2月13日FDA藥字第1076005089B號函辦理。
- 二、有關「處方藥品真品辨識之實施原則」原則如下：
 - (一)處方藥品須經醫師評估病人使用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後，開立處方經藥事人員調劑後供病人使用，病人並須依醫囑正確使用藥品，使能發揮藥品療效及降低使用風險。因此藥事法第67條規定，處方藥品廣告僅能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或網站，並無法直接向一般民眾(非開立該處方藥品之民眾)宣傳處方藥品廣告。
 - (二)為進一步避免病人取得仿冒處方藥品之機會，同意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可透過加強醫師、藥事人員及取得該藥品處方箋病人之衛教宣導，其實施原則如下，惟藥商應於執行前提供完整之具體辦理方式，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同意。
 - 1、處方藥品真品辨識可放置於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之網頁或僅提供醫藥專業人士瀏覽之網頁。
 - 2、提供醫師及藥事人員真品辨識資訊，以利醫師於處方該藥品後，抑或藥事人員於調劑該藥品時，向領有該藥品處方箋之病人衛教使用。

檔 號：

保存年限：

107年3月6日

收字第 076 號

雲林縣衛生局 函

機關地址：雲林縣斗六市府文路34號
聯絡人及電話：陳秀麗 (05) 5328841
傳真電話：(05) 5347397
電子郵件信箱：yls359@ylshb.gov.tw

640

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11
受文者：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3月1日
發文字號：雲衛藥字第1070003162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處方藥品真品辨識之實施原則」，惠請貴院（會）轉知所屬，以保障病患權益，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2月13日FDA藥字第1076005089B號函辦理。
- 二、有關「處方藥品真品辨識之實施原則」原則如下：
 - (一)處方藥品須經醫師評估病人使用之臨床效益及風險後，開立處方經藥事人員調劑後供病人使用，病人並須依醫囑正確使用藥品，使能發揮藥品療效及降低使用風險。因此藥事法第67條規定，處方藥品廣告僅能登載於學術性醫療刊物或網站，並無法直接向一般民眾(非開立該處方藥品之民眾)宣傳處方藥品廣告。
 - (二)為進一步避免病人取得仿冒處方藥品之機會，同意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可透過加強醫師、藥事人員及取得該藥品處方箋病人之衛教宣導，其實施原則如下，惟藥商應於執行前提供完整之具體辦理方式，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同意。
 - 1、處方藥品真品辨識可放置於藥品許可證持有藥商之網頁或僅提供醫藥專業人士瀏覽之網頁。
 - 2、提供醫師及藥事人員真品辨識資訊，以利醫師於處方該藥品後，抑或藥事人員於調劑該藥品時，向領有該藥品處方箋之病人衛教使用。

- 3、取得該藥品之病人可藉由掃描藥品外盒上的QR code，連結到相關說明網頁，抑或可撥打業者提供之客服專線，經告知客服人員產品序號來確認。
- 4、製作處方藥品真品辨識海報，於針對醫藥專業人士辦理之醫藥學相關研討會張貼使用。
- 5、將藥品真品辨識資訊製作成三角桌曆狀圖片，並置於醫療機構或藥局中，由醫師或藥事人員指導病人藥品辨識。
- 三、副本抄送各鄉鎮市衛生所，請惠予協助加強宣導旨揭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雲林縣醫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牙醫師公會、雲林縣中醫師公會、雲林縣診所協會、本縣轄內各醫院

副本：各鄉鎮市衛生所、本局藥政科

局長 吳昭軍